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3-083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整改情况

(一)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2019 年 8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下发《关于对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64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 号)等规定,我局近期组织检查组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你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应用不符合规定,有关无形资产摊销方法的信息披露不实。经查,你公司 2015 年 9 月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国际")100%的股权,自 2015 年 10 月起将中农国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并将其核心资产老挝钾盐矿采矿权评估增值金额及股权收购价格超过资产评估价格的溢价金额确认为合并报表层面的无形资产(采矿权),对该部分无形资产采用产量法进行摊销。而并购标的子公司中农国际对其无形资产(采矿权)的原值仍沿用直线法进行摊销。你公司在合并报表层面将同一无形资产(采矿权)划分成两部分用不同方法进行摊销,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十七条的规定。同时,你公司在 2015 年 10 月首次确认对合并报表层面的无形资产(采矿权)采用产量法的摊销方法时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 2015 年至 2018 年历年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一直为直线法,与实际情况不符。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二、未完整披露无形资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2019 年 2 月,你公司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中农国际老挝钾盐矿采矿权价值进行重新评估和计量。2019 年 4 月,你公司根据评估报告结果对相关采矿权的价值及减值重新进行确认,对公司 2017 年度相关报表科目和附注进行追溯调整,于 4 月 24 日发布了《关于 2017 年资产减值调整暨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经查,你公司未在更新后的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与前期差错更正有关的信息,包括前期差错的性质、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更正金额等。上述情况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十七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三、无形资产减值测试程序不到位。你公司在 2017 年末对无形资产(采矿权)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情况下,2018 年末仅根据钾肥价格走势、中农国际钾盐矿产能走势等信息对你公司无形资产(采矿权)是否存在减值进行估计,未严格按规定对公司 2018 年末无形资产(采矿权)执行全面定量的减值测试,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四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等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并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于收到本决定书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和内部问责情况报告,同时抄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因公司存在的上述问题,广东证监局同时下发《关于对赖宁昌、郭家华、陈雪平、柳金宏、武轶、郭学进、沙振权和刘国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67 号)、《关于对达正茂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68 号)、《关于对徐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69 号)、《关于对张志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70 号),就上述事项对公司时任/曾任董事等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二)整改和内部问责情况

公司收到《决定书》后组织有关人员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逐项梳理分析,制定整改方案,确定责任人、积极整改,于 2019 年 9 月 5 日提交《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相关事项整改情况的报告》。针对《决定书》中的内容,公司分别采取了如下整改和内部问责措施:

"1、整改情况

(1)关于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应用不符合规定,有关无形资产摊销方法的信息披露不实的问题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制定整改方案。

①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使得公司与子公司中农国际无形资产(采矿权)的摊销方式予以统一,均采用产量法进行摊销,后续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要求对无形资产(采矿权)摊销进行会计处理,完整披露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方法。

②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 2019 年 9 月 3 日出具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审核报告(勤信专字【2019】第 0589 号)。

③公司对 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9 年半年度报告中部分/第五节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无形资产摊销方法的披露内容调整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除采矿权外,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公司采矿权摊销采用产量法。"

④根据以上三点整改情况,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4 日披露以下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审核报告(勤信专字【2019】第 0589 号)》以及更正披露《2018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关于公司未完整披露无形资产前期差错更正的问题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整改方案。

对 2017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表附注部分增加涉及关于 2017 年资产减值调整暨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相关性质及原因,并在附注中补充披露受影响项目的名称及金额。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 4 日披露《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补充披露的公告》,同日重新披露《2017 年年度报告》,在 2017 年财务报表附注中补充披露了无形资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的相关信息。

(3)关于无形资产减值测试程序不到位的问题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有关规定,制定整改方案。

公司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8 年末无形资产(采矿权)执行全面定量的减值测试,2019 年 9 月 2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兴矿评字[2019]第 0027 号评估报告,报告显示公司无形资产(采矿权)评估价值为 281,010.83 万元。公司管理层认为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兴矿评字[2019]第 0027 号评估报告,假设及相关数据预估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管理层对评估结果表示认可。评估报告相关结论与公司前期估计情况一致,公司 2018 年末无形资产(采矿权)不存在减值情况。

未来在公司财务处理中,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有关规定,对无形资产(采矿权)执行全面定量的减值测试。

2、对相关人员的内部问责情况

(1)对公司董事长赖宁昌、总经理达正茂、原财务负责人陈雪平以内部警告处分;要求以上三人认真学习《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内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等工作,吸取教训,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2)要求公司总经理、新的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加强上市公司财务制度、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同时强化规范意识,进一步做好东凌国际的内部规范运作,健全和完善财务制度,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公司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8 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培训学习;公司财务负责人已于 2019 年 9 月参加资本市场学院组织的上市公司财务总监培训学习。

(3)要求公司财务中心加强财务管控工作,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财务数据,做好公司财务管理和定期报告编制工作,并进一步加强财务信息的统计与复核、披露工作。

(4)要求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提高勤勉尽责意识,加强上市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的学习。"

除上述事项以外,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3-084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中公司对财务指标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情况、防范和填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告释义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一致。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作出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作出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发行方案完成时间最终以取得深交所的同意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同意注册决定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公司经营环境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方案于 2024 年 3 月末实施完毕,分别假设所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2024 年 9 月 30 日全部完成转股两种情况,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构成对实际完成时间承诺,最终以取得深交所的同意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同意注册决定后,本次发行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0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2023 年 1-9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443.42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00,572.10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 2023 年 1-9 月财务数据年化后测算,则分别为 132,591.22 万元和 134,096.13 万元。假设 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3 年度变动存在三种情况:①持平;②增长 20%;③下降 20%。该假设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5、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28.30 元/股。该转股价格为公司 A 股股票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召开日(2023 年 11 月 23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与前一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较高值,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在预测公司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以发行前总股本 92,913.90 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和净利润的影响,假设除本次可转债转股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不考虑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股份回购、权益分派等其他因素影响;

7、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其他影响及本次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8、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假设不存在除本次募集资金、利润分配、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元/股

项目	2023 年度/2023.12.31	2024 年度/2024.12.31	
		2024.12.31 全部未转股	2024.9.30 全部转股
股本总额(万股)	92,913.90	92,913.90	94,680.68
假设 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3 年度、2024 年度与上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2,591.22	132,591.22	132,591.22
基本每股收益	1.43	1.43	1.40
稀释每股收益	1.43	1.43	1.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096.13	134,096.13	134,096.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1.44	1.44	1.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1.44	1.44	1.34
假设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3 年度、2024 年度较上年增长 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2,591.22	159,109.47	159,109.47
基本每股收益	1.43	1.71	1.68
稀释每股收益	1.43	1.71	1.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096.13	160,915.35	160,915.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1.44	1.73	1.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1.44	1.73	1.61
假设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3 年度、2024 年度较上年下降 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2,591.22	106,072.98	106,072.98
基本每股收益	1.43	1.14	1.12
稀释每股收益	1.43	1.14	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096.13	107,276.90	107,276.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1.44	1.15	1.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1.44	1.15	1.07

注:每股收益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较低,在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若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将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因此,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贯彻落实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推动公司产品优化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优势,具体分析详见《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专注从事钾矿开采、钾肥生产与销售业务,深耕老挝钾盐领域十余年,当前拥有老挝甘蒙省 263.3 平方公里钾盐矿权,已建成达产的东泰矿区 100 万吨/年钾肥生产项目是我国第一个在境外实现百万吨级生产的钾肥项目。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通过老挝甘蒙省钾盐矿彭下-农波矿区 200 万吨/年钾肥项目(二期)建设,扩大公司钾肥产能,推动实现公司"一年新增一个百万吨钾肥产能"的战略目标,同时进一步发挥公司作为我国境外钾肥生产基地的重要作用,缓解我国钾肥供需紧张。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通过对老挝钾肥项目的多年开发经营,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备的专业团队和管理体系,拥有国内地质勘探、钾盐开发、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权威专家,核心管理团队、生产建设团队、研发技术团队、采购销售团队等专业团队均拥有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熟悉老挝当地气候、矿场环境及钾肥行业的生产模式和管理模式。公司与老挝政府和当地民众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目前老挝籍员工比例约占员工总数的三分之二,两国员工相处融洽,为项目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人力资源支持。

2、技术储备

公司是我国首批实施境外钾盐开发的中国企业,已在老挝钾盐矿开发领域深耕多年,已建成达产的东泰矿区 100 万吨/年钾肥生产项目是我国第一个在境外实现百万吨级生产的钾肥项目。通过对公司现有老挝钾肥项目的实施开发,公司已经成功突破固体钾镁盐矿工业开采和光卤石尾矿处理的关键技术瓶颈,实现了固体钾盐矿机械化开采的成熟模式,解决了高温多雨环境作业的技术和环保难题,取得了多项技术专利。公司在目前已建成的钾肥项目中采用了自主研发设计的分解结晶系统、固液分离装置等多项创新技术,提高了产品纯度、增大了产品晶体粒径,增强了产品竞争力。公司目前已经掌握的核心技术及开发经验可直接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及生产经营中,确保募投项目顺利进行。

3、市场储备

通过深耕东南亚及东亚钾肥市场,公司已经构建了成熟的销售网络及物流体系,在越南、泰国、马来西亚、印尼设立了销售子公司或办事处,增强品牌影响力与市场竞争能力,并与东南亚地区的部分复合肥厂生产集团、石油化工集团及大型化肥贸易商等区域性龙头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当前公司产品已销售至越南、印尼、泰国、马来西亚、菲律宾、日本、韩国、巴基斯坦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同时,公司也已经系统性展开国内市场布局,与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下属企业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22 春耕保供战略合作协议》,与多家国内专业钾肥贸易商及化肥生产企业签署《钾肥供销合作框架协议》,进一步构建长期、稳定、良好的国内钾肥供销渠道体系。2022 年上市公司钾肥回国销售近 50 万吨,2023 年 1-9 月反哺国内 80 余万吨,且后续计划将进一步加大国内市场回运数量。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已经具备了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经营所需的人员、技术和市场储备,能够为募投项目的建设、生产和运营提供保障。

三、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合理使用;积极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努力提升公司市场地位,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重视股东利益,采取积极回报股东等措施,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采取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专户存储、三方监管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公司将就募集资金账户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

(二)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随着本次项目逐步投入和达产后,将有助于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的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方案有效利用。此外,在保证建设质量的基础上,公司将通过合理安排达产前各环节等方式,争取使募投项目早日建成并实现预期效果。未来公司将根据需求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安排,进一步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三)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同时,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提高上市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上市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上市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四)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形式等,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完善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四、相关主体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上市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支持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3-085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预案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同意注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3-082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鉴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工作仍在进一步推进和落实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3-087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8 人,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288 万股,占截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总股本 92,914.6903 万股的 0.31%(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处于自主行权期间,本公告涉及公司总股本及其占比的数据均是以截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的公司总股本计算,下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 年 9 月 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2022 年 9 月 8 日至 2022 年 9 月 17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或意见。2022 年 9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2 年 9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的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7.24 元/股。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2 年 11 月 22 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921,138,953 股增加至 929,138,953 股。

(六)202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七)2023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次日披露了《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4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27 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届满。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及条件成就的情况如下:

<table>
<tr><th>解除限售条件</th><th>达成情况</th></tr>
<tr><td>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况,符合本项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截至目前,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3、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 2022 年-2024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期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根据各考核年度的钾肥产量 Q 及钾肥销量 S,确定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解除限售批次及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
<table>
<tr><td rowspan="2">解除限售期</td><td rowspan="2">考核年度</td><td>基础考核目标 A</td><td>卓越考核目标 B</td><td>挑战考核目标 C</td></tr>
<tr><td>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80%</td><td>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90%</td><td>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td></tr>
<tr><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2 年</td><td>80 万吨≤Q<90 万吨,且 S/Q≥85%</td><td>90 万吨≤Q<100 万吨,且 S/Q≥85%</td><td>Q≥100 万吨,且 S≥85 万吨</td></tr>
</table>
注:上述"钾肥产量 Q"指经审计的公司整体钾肥产量,"钾肥销量 S"指经审计的公司整体钾肥销量,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报告为准。</td><td>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共计实现钾肥产量 90.91 万吨,销售钾肥 91.02 万吨,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达到卓越考核目标 B,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 2022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已完成,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90%。</td></tr>
<tr><td>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的比例。在公司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卓越(A)、优秀(B)、称职(C)、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table>
<tr><td>绩效评价结果</td><td>卓越(A)</td><td>优秀(B)</td><td>称职(C)</td><td>不合格(D)</td></tr>
<tr><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td><td>1.0</td><td>0.8</td><td>0.6</td><td>0</td></tr>
</table>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卓越、优秀、称职,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则公司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当期限制性股票。</td><td>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8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评价结果均为卓越(A),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1.0。</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共计 288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实现钾肥产量 90.91 万吨,实现钾肥销量 91.02 万吨,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考核年度为 2022 年)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到卓越考核目标 B 但未达到挑战考核目标 C,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90%,8 名在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 32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按授予价格 17.24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回购注销相关手续。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安排

(一)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 年 11 月 29 日。

(二)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8 人。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88 万股,占截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总股本 92,914.6903 万股的 0.31%,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继续锁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郭柏春	董事长	300.00	108.00	180.00	0.12%
马英军	总经理	100.00	36.00	60.00	0.04%
刘冰燕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0.00	28.80	48.00	0.03%
郑友业	董事、副总经理	80.00	28.80	48.00	0.03%
苏学军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80.00	28.80	48.00	0.03%
佟永恒	副总经理	80.00	28.80	48.00	0.03%
刘永刚	副总经理	60.00	21.60	36.00	0.02%
郭家华	原副总经理	20.00	7.20	12.00	0.01%
合计		800.00	288.00	480.00	0.31%

注:1、郭家华先生因其到法定退休年龄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公司换届选举后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刘永刚先生于 2023 年 2 月 1 日被董事会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据此对激励对象名单的职务进行更新,前述人员获授的权益数量未作调整。

2、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90%,不得解除限售的 10%(对应 32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上表继续锁定的数量已剔除本期应回购注销的数量。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管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后,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同时,相关人员在买卖股票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19,155,113	12.82	-2,880,000	116,275,113	12.51
首发后限售股	111,155,113	11.96	0	111,155,113	11.96
股权激励限售股	8,000,000	0.86	-2,880,000	5,120,000	0.5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9,991,790	87.18	+2,880,000	812,871,790	87.49
三、总股本	929,146,903	100.00	0	929,146,903	100.00

注:本次变动数量尚未考虑解除限售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锁定股份情况,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变动情况以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上述股本变动情况表中各明细数加总与合计数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六、备查文件

(一)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二)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六)《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

(七)《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3-109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3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现将公司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 74,666,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00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9,866,68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原则实施分配。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3 年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4,666,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3.6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8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11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11 月 3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11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674	徐杨顺
2	03*****722	徐建风
3	03*****393	游亦云
4	03*****323	徐杨顺
5	08*****029	广德广和管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11 月 23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2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资讯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安徽省广德经济开发区桐汭大道

咨询联系人:饶耀成

咨询电话:0563-6021555

七、备查文件

1、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3-103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孙公司北京天融信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 1,000 万元人民币在安徽省马鞍山市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天融信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

近日,安徽天融信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安徽天融信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MAD5ADQD79
住所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示范园区)年陡镇嘉善科技园 2 号科研楼 209
法定代表人	李雪莹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租赁;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广告设计、代理;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3 年 11 月 23 日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